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5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00158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0】第145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翟红梅(资产评估师)、张佳瑜(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评估报告日.....	42
附件.....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类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50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39.06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79.32 万元，评估增值 1,240.26 万元，增值
率 21.9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
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
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50 号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何胜强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陆元捌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壹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59830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飞机租赁及相关服务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航空及其它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动力设备和设施、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电气、管道、非标设备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碳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的制造；城市暖通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客户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更名形成。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50号”文批准，由航空工业西飞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于1997年6月18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118383。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6100002942059830。

公司成立时股本为17,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7]第25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68。从公司成立至2019年12

月 31 日，经多次配股及非公开发行，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6,864.51 万股，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7,055,754	38.18%
2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688,961	7.07%
3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136,566	5.7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108,418	3.36%
5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447,181	2.69%
6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33,101,256	1.2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30,503,615	1.1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517,942	0.99%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20,400	0.9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688,311	0.8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阎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零柒万陆仟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939019

1、公司简介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000100153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铝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76,000.00 元，1997 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全部转让给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飞机

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70,0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76,000.00 元,其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3.5621%的股权,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结构情况为: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八个分厂(挤压、熔铸、表处、铝网、模具、喷涂、挂板、工业材公司)和九个职能部门(经理、财务、经营、销售、生产计划、技术、开发、设备动力、质量部)组成的管理及职能部门。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8,007.6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1,446.00	63.5621
2	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0555
3	西安飞机工业长安公司	10.00	0.0555
4	自然人股东	6,541.60	36.3269
	合计	18,007.60	100.0000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铝合金产品、塑钢型材、室内门、防盗门、防火门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彩钢压型钢板、彩钢岩棉复合板系统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机械加工产品研发及制造;工艺装备设计与制造;复合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984.85 万元，负债总额 29,345.79 万元，净资产额为 5,639.06 万元，2020 年 1 至 4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67.55 万元，净利润-980.09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40,353.26	33,443.18	37,207.84	34,984.85
负债	32,768.96	26,842.71	30,600.71	29,345.79
净资产	7,584.30	6,600.47	6,607.13	5,639.06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3,301.13	26,314.10	27,133.86	6,367.55
利润总额	-8,898.80	-983.83	51.48	-980.09
净利润	-8,898.92	-983.83	51.48	-980.09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08.63	-928.44	2,388.18	83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4.33	6,071.82	-368.58	-8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75.55	-4,716.61	-1,378.79	-1,75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40	426.78	640.80	-1,00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8	786.66	1,427.46	425.86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212 号）。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航空工业飞机深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航空资本【2019】55号）、《中共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纪要》（2020年4月13日）和《中航飞机2020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年4月13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推进深化改革，拟将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业务资产置换，需对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34,984.85万元、负债29,345.79万元、净资产5,639.06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22,953.51万元；非流动资产12,031.34万元；流动负债29,345.79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号：众环审字[2020]080212号），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经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确认，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

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7,777.2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79.40 %。主要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和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企业位于西安市经济开发区闫良工业园区的生产厂区和办公区内。

2、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棒素材等；周转材料主要为各种模具；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废材及铝棒；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铝合金门窗型材、幕墙型材等各类型材；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铝合金门窗型材、幕墙型材等各类型材的原材料和生产成本；发出商品为已经出库发送给客户的产成品。原材料为企业近期购入，周转使用较快。产成品为近期生产，状态正常，在库存放条件良好，由专人负责管理。周转材料无毁损、报废等情况。以上存货均由专人负责管理，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周转、正常销售。

3、房屋建（构）筑物

构筑物共 10 项，主要包括淬火井及基础、地坪工程、新建地磅基础、3600T 铝棒提升机基础、航材 2 号厂房水管道工程等，设备基础主要为钢混结构，建成年代为 2008 年到 2016 年之间。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基础所在厂房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归属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租赁使用。

4、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三大类。其中：机器设备有 981 项，为 198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购买，包括 1630T 挤

出机、2500T 挤出机、半连续铸造机、低频感应炉、自动龙门吊、粉末喷涂系统、CEDWED 精制装置、自动龙门吊等，其中 952 项设定了抵押权；车辆有 4 辆，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购买，包括丰田海艾士 JTFSX23P 中型普通客车、SGM6529ATA 别克商务用车、福田牌 BJ1139VJPG-2 重型普通货车、别克牌 SGM7161EAA3 小型轿车；电子设备 728 台（套），为 198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购买，包括电脑及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其中 583 项设定了抵押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明细表中 4 项报废，7 项已拆除，具体详见明细表，其他设备类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硬件设备、在线淬火装置、油水分离机、2500T 两级油缸改造、2500T 挤压垫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硬件设备与在线淬火装置已完工，其余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共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纪要》（2020 年 4 月 13 日）；

2、《关于航空工业飞机深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航空资本（2019）55 号）；

3、《中航飞机 2020 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 年 4 月 13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三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五十号）；

9、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二号（2005年8月25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三十二号）；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9 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一百五十九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令〔2016〕第81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
- 3、《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 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 7、 《2020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
- 9、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212 号）；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 3、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 4、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6、 《财政部、税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
- 7、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 年版）；
- 8、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9、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10、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11、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参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状况、目前的经营现状及经营计划分析，可以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在国内流通市场和非流通市场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三个以上可比企业，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本次评估对象是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再按照股权比例计算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均为无息票据。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和在职职工个人借款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后，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服务已完成的费用性质款项，本次评估为零；对服务未完成或货物未收到的款项，以核实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各类模具，评估人员对各类规格的周转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抽查结果显示周转材料数量未见异常。因模具的市场价值浮动不大，账面值接近市场价值，故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3)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素材及铝棒。评估人员翻阅了企业账簿、核对了委托加工合同及发料凭证，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铝合金门窗型材、幕墙型材、铝花格网及铝单板。均为正常销售产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5) 在产品

评估人员翻阅了企业账簿、核实各项成本入账的真实性、合理性，因在产品量大且均为未完工的半成品、归集的成本费用，生产各个流程完工程度不一，无法判定其完工进度，且半成品和成本费用均能反映当期的费用水平，市场价值较为稳定，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前后对外销售的不含税单价来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经了解，客户比亚迪、陕西森垚、振升铝业为被评估单位主要客户，在实际销售过程中退货情形较少，对该类客户的发出商品按畅销产品 r 取 0；其余客户发出商品存在商品质量问题退料的情况，实现营业利润仍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按 r 取 30% 来考虑。

2、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由于本次房屋建（构）筑物类均为工业用地上建设的配套构筑物，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构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自建工程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编概预算法得出其建安造价，即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物预算资料，得出建筑物的直接工程费，结合现行人工、材料价格进行价差调整，套用现行定额、取费标准，得出建筑物的建安造价。再加建设规费、贷款利息，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结合经济使用年限来确定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构筑物评估值（不含税）=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1）建筑工程造价计算

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评估对象结构特点，采用重编概预算法，套用《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以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等现行取费标准，根据《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0年第4期）调整价差，计算得出建筑物的建安造价。对一般建筑物采用类比法测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3）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4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期按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本项目的合理工期为1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4月20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按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3.85%
×1/2

（4）成新率

本次评估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是参考不同结构构筑物的经济使用

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预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5)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不含税）}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2) 机器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重大设备基础费用反映在构筑物中；部分设备基础企业建厂时已预留，一般设备以及通用设备，设备基础金额较小，同时考虑了设备基础是安装的一部分，故安装调试费中考虑了设备基础费，未单独列示设备基础费用。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对于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涉及的部分进口设备，设备购置价咨询国内经销商报价确定，评估方法同其他设备；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不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不含税）及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经销公司询价或参考《2020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对于年代久远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购置价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确定运杂费率。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设备本身特点进行计算。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LPR确定，工期按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本次评估项目建设工期按12个月计算，利率取2020年4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LPR（3.85%）。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年）×1/2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运杂费×运杂费增值税率/(1+运杂费增值税率)+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增值税率/(1+安装调试增值税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运输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增值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公式为：

$$\text{车辆购置税额} = \text{车辆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购置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④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计取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有关规定，使用该车辆引导报废行驶里程和该型车辆一般经济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text{车辆调整系数}$$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经评估人员查阅立项申请书、明细账、入账凭证等有关资料，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核对，认为账面反应真实，通过现场勘查调查，9项在建工程中，3项为库房改造费用，本次评估按零确认；1项为实际已转固使用的设备，本次转入固定资产设备中进行评估；3项为接近基准日开工项目，本次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1项为2016年开工，一个月完工的硬件设备项目，按以下方法评估：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购置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设备工器具购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1-实体性贬值率）

本次评估实体性贬值率通过年限法确定，按照设备实际已使用年限及经济使用年限计算其实体性贬值率。其公式如下：

$$\text{实体性贬值率}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对递延税款进行了分析、核实。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阅了大额长期待摊费用受益期有关文件、资料和费用支出的相关发票以及摊销资料等，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审定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核对企业摊销计算的

合理性等。对于预付的固定资产款和留抵进项税，通过对企业账簿、固定资产预付票据、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预付固定资产真实性、留抵进项税额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母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所有者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基准日

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₁：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₂：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20年4月,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0年5月上旬,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

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0年5月6日至5月15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0年5月16日至5月18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9月8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

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近期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享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的政策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2020年4月23日》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且主营业务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本次假设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享有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税率15%政策；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34,984.85 万元，评估值 36,225.11 万元，评估增值 1,240.26 万元，增值率 3.55%。

负债账面价值 29,345.79 万元，评估值 29,345.7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5,639.06 万元，评估值 6,879.32 万元，评估增值 1,240.26 万元，增值率 21.9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2,953.51	23,195.12	241.61	1.05
2 非流动资产	12,031.34	13,029.99	998.65	8.30
3 固定资产	10,266.46	11,290.02	1,023.56	9.97
4 在建工程	73.64	48.73	-24.91	-33.83
5 长期待摊费用	171.30	171.30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50	559.50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44	960.44	-	-
8 资产总计	34,984.85	36,225.11	1,240.26	3.55
9 流动负债	29,345.79	29,345.79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总计	29,345.79	29,345.79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39.06	6,879.32	1,240.26	21.9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639.0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279.85万元，评估增值640.79万元，增值率11.36%。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79.85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879.32万元，低599.47万元，低8.7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见如下：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但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铝合金生产、加工服务企业，由于近年来铝材价格波动较大，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铝锭产品价格影响，且企业产品结构调整2019年才开始，因历史期销售业绩反映期间较短，新增业务预测的销售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这种背景下，收益法以各种假设条件所做出的盈利预测、得出的评估结果的可靠程度相对较低。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较为稳健，从资产购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而且较为切合本次评估目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879.3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提供作为原告账面尚存挂账、被告尚未执行完毕或案件尚未终结的 4 项诉讼事项，诉讼事项进展

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诉讼进展情况	账面挂账情况
1	西飞铝业	陕西兴荣实业公司、陕西海荣机械公司	2019.1	买卖合同纠纷	19年6月结案。	陕西海荣机械公司应收账款剩余账面金额 510423.66 元
2	西飞铝业	山西博翔铝业公司	2019.8	买卖合同纠纷	19年11月结案。	其他应收款剩余账面金额 1883200.57 元
3	西飞铝业	福建西飞铝材公司	2019.7	买卖合同纠纷	19年12月底申请撤诉	应收账款剩余账面金额 473440.01 元，账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73440.01 元。
4	西飞铝业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公司、陕西辰祥虹公司	2019.7	买卖合同纠纷	已签订和解协议，正在督促对方履行和解协议	应收账款剩余账面金额 756856.55 元，由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上述涉诉事项 1-2 项，为账面挂账仍未执行完毕事项，企业已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由于对于未执行完毕的涉诉款项，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尚且不具备全款回收的认定依据，本次评估对该两笔款项按照企业认定的账龄分析的方法预计风险损失。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上述涉诉事项第 3 项，因被告人福建西飞铝材公司目前无财产可采取保全措施，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按个别认定法对其全额计提评估风险损失。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上述涉诉事项第 4 项，被告人北京首钢建设集团公司、陕西辰祥虹公司关于与西飞铝业买卖合同纠纷所涉及标的款项共计 75.69 万元，因被告人北京首钢建设集团公司、陕西辰祥虹公司与西飞铝业、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方签订了《抵账协议》已达成了和解，西飞铝业撤诉后，被告人北京首钢建设集团公司、陕西辰祥虹公司关于与西飞铝业买卖合同纠纷所涉及标的款项共计 75.69 万元由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为被告

存在的诉讼事项情况如下：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山西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山西博翔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翔铝业”）、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志康、原会芳、刘志良、史翠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17）晋 0802 民初 1799 号之三民事裁定而进行的上诉案件，经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裁决，得出民事裁定书（2020）晋 08 民终 1068 号裁定的结果：①撤销陕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19）晋 0802 民初 1799 号之三民事裁定；②指令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对该金融案件进行审理。

上述金融借款案件期后将继续进行审理，经与企业高管沟通了解，西飞铝业实质与该金融借款案件无实质关系，相关款项已结清，事实上博翔铝业截止评估基准日仍欠西飞铝业款项（其他应收款 2,271,653.28 元），目前西飞铝业已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8 月提起了相关诉讼。对本次金融借款案件因尚未作出实质上的结果裁定，本次无法预计期后可能出现的预计负债，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金融借款案件对本次评估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重大期后事项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机器设备抵押事项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共计 17,000.00 万元，均为其母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583 项电子设备和 952 项机器设备设定了抵押权，具体情况见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明细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

估值得影响。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

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评估明细表；
- 3、 评估值较账面值变动较大原因分析说明；
-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6、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2020-0025 号）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